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芬兰共和国政府 一九五四年补充貿易議定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芬兰共和国政府为了进一步发展两国間以平等互利为基础的經濟貿易关系，以及增强两国政府和人民間的友誼，根据双方代表在北京商談的結果，同意簽訂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芬兰共和国一九五四年补充貿易議定書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芬兰共和国政府同意一九五四年內每方应向对方增加出口貨金額一千二百万卢布。

第 二 条

根据本議定書第一条所規定的貿易金額，中华人民共和国将以本議定書附表甲所列貨物供应芬兰共和国；芬兰共和国将以本議定書附表乙所列貨物供应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两項附表为本議定書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政府应尽一切力量保証上述貨单中所列商品的交換得以履行。

第 三 条

本議定書附表中所列貨物的交貨、付款和所有同履行本議定書有关的事項，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芬兰共和国政

府在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簽訂的貿易協定、在一九五三年六月五日簽訂的支付協定和七個中國國營出口公司與芬蘭共和國工商部在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七日簽訂的關於中國出口貨交貨共同條件的協議履行。

第 四 條

關於本議定書附表甲和附表乙所列貨物的合同，其簽訂與執行，應由雙方政府各自指定的法人或自然人辦理。

第 五 條

本議定書自簽字之日起生效，至一九五五年四月三十日終止。本議定書於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訂於北京，共兩份，每份都用中、芬、英三種文字書就，三種文字的條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

芬蘭共和國政府代表

雷 任 民

孫 士 敦

(簽字)

(簽字)

附表甲 (略)

附表乙 (略)